培育项目、青年项目结题要求

1、培育基金项目须符合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即准予结项：

（1）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如已申请到与培育项目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级别项目，本项目即可结项。

（2）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如获到帐经费理工科10万元（人文社科5万元）人民币以上横向合作项目，本项目即可结项。

（3）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如未获得上述项目者，则需发表与该项目相关专著或标志性论文（标志性论文包括： SCI、EI、ISTP、SSCI、A&HCI、ISSHP、一级期刊论文、新华文摘、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、人大全文复印）2篇以上为结题目标要求。或达到上述当量的科研成果。

2、青年基金项目须符合下列三种情形之一即准予结项：

（1）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如已申请到与培育项目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级别项目，本项目即可结项。

（2）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如获到帐经费理工科5万元（人文社科2.5万元）人民币以上横向合作项目，本项目即可结项。

（3）在项目执行期内，如未获得上述项目者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该项目相关论文2篇以上为结题目标要求。或达到上述当量的科研成果。